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文 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 程 表

时 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
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序号	内 容
1	宣布现场会议参加人数及会议有效性，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来宾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股东发言
12	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13	休会 5 分钟，计票
14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5	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16	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17	宣布闭会

亚泰集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之一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与内控建设，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尚空缺 2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2025 年，董事会切实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严格规范决策程序，确保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科学高效。

1. 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立足公司经营稳

定和长远发展，审慎审议各项议案，报告期内共审议通过议案 86 项，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共召开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3.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2025 年共完成 4 次定期报告及 124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规范做好股份回购、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闭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在上证 e 互动上回答投资者问题 25 个。

4. 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股东会，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主动参加监管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专业职责，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积极建言献策。2025 年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10 项，有效发挥了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作用。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宏观经济承压下行、市场需求明显不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董事会带领经营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迎难而上、担当作为，紧紧围绕“保市值、降负债、稳运行、谋发展”工作主线，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全面深化改革，提升管理动能，全力维持经营稳定。

1. 统筹防控金融风险，压降财务成本，有效支撑经营发展

一是深化银企合作，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全力推动“保贷降息”，有效减轻了财务负担，并维持了贷款规模稳定。二是统筹贷款接续，紧密沟通多家金融机构存量贷款接续，显著缓解了短期偿债压力，保障了现金流安全稳定。三是强化金融投资运营，深度对接东北证券、吉林银行等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同比提升。

2. 着力推进管理革新，重塑体制机制，全面增强运行效能

一是深挖市场营销潜力，组建建材、医药销售公司，整合销售资源，优化管控模式，全力打造“战狼式”销售团队。二是集中资源向企业倾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提升经营效益。三是提升资产利用效率，探索拓展矿山深加工业务，整合商业资源打造文旅板块，积极研究与行业先进企业经营合作，提高商业资产创利能力。四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压缩产业、企业管理机构，精简高管职数，全面实施“竞聘上岗制”，全年压缩企业高管编制近 50 人、削减机构 40 余个，年降低人工成本超 4,000 万元，显著提升管理效能。五是优化招采管理机制，强化督察、检查职能，降采降费取得较大成效。

3. 聚焦核心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全力实现稳健运营

一是建材产业。在行业需求萎缩、水泥销量同比下降的情况下，积极控产稳价，全力优化工艺、节能降耗，实现水

泥价格同比提升、生产成本同比降低；大项目拓展取得成效，开发琿防高速、秦沈高速等重点项目，接续供应长春环线、长榆高速项目水泥，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乡村道路改造。

二是地产产业。充分利用行业降利率、降首付、金融扶持等政策，加速库存产品变现。沈阳公司亚泰城项目销量区域内排名领先；莲花山项目 A、E 区实现“保交付”目标；建筑公司广泛拓展业务合作；物业公司积极开发服务项目，“亚泰物业”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

三是医药产业。克服医保控费、集采常态化等不利影响，全力开拓营销渠道，259 个药品文号获再注册批准。大连水产深挖医疗终端市场，在细分领域行业领先；东北亚、龙鑫药业克服不利影响，年度创利同比提升；吉林大药房通过深耕会员营销、积极开发线上渠道、与核心供应商洽谈、亏损门店治理等多措并举，实现管理提升。

四是文旅板块。全面整合公司旗下商业企业，力争打造成为文旅融合发展的核心业务平台。发挥琼吉两地资源优势，酒店企业与海南省康养旅游协会达成战略合作；改造升级“亚泰生活市集”，提升了品牌形象，拉动销售增长。

2025 年，公司经营通过多方努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公司整体经营形势仍然严峻，经营业绩持续承压。受经营效益影响，公司净资产规模逐年缩减，有息负债总额居高不下，资金周转与财务风险管控面临较大挑战，经营风险仍未消除，经营难点和痛点依然突出，必须直面问题、全力解决。

二、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将紧密围绕“经营改善、结构优化”核心目标，系统谋划、协同推进。

（一）压实责任，狠抓落实，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坚持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层层压实主体责任，狠抓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以系统性思维加快推进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调整。二是持续深化银企合作，常态化推进“保贷降息”工作，全力稳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现金流安全稳定。三是灵活运用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负债规模，全面梳理并精准剥离低效亏损资产，提升资产效益，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政策导向，前瞻布局，锚定创新发展战略，积极探索、落实传统产业转型发展新方向

摒弃“短线”思维，以战略眼光将国家“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政策导向，深度融入到各产业转型升级的全过程，全面构建新质生产力。

一是建材产业紧扣“绿色生产”“反内卷、强自律”国策，严格执行三省工信、环保部门联合下发错峰生产文件，积极与央国企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扩大供应链贸易合作，双向拓展产品销售。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固废资源利用等，实现降本增效。

二是地产产业积极响应国家“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号召，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旧城改造项目建设。现代建筑充分发挥“建筑施工+建材制品”联动优势，共同推动“装配

式”技术从“局部应用”迈向“全面主导”，积极拓展风电、混塔、高标农田、水利设施等新兴领域，打造综合竞争优势。物业服务重点强化 AI 场景应用，着力打造“智慧化”生态服务体系。

三是医药产业顺应省、市政府医药行业发展政策，加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药物研发与生产，以“市场创利”为导向，聚焦开发重点品种，研究推进以人参等长白山道地药材为主的系列产品研发，健全现有产品体系，显著提升创利能力。医药连锁企业紧扣国家“服务群众的健康驿站，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提供专业药事服务”的行业定位，通过跨界协作，系统构建“医疗、药房、康养、社群、互联网”联动服务模式。

四是文旅板块顺应消费升级趋势，紧抓“大冬会”市场机遇，有序推动基础设施升级，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深入探索市场契合点，向“智能服务+体验提升”转型发展。

五是新赛道拓展，围绕建材、医药等优势产业，延伸上下游关联业务，积极拓展有发展前景的新兴业态，打造利润增长点。供应链领域，加大与央国企合作，做大煤炭、钢铁贸易业务，扩大规模。新能源领域，深度对接、推进“风光储充运”等新能源项目。大健康领域，与高校等科研院所深化合作，推进“AI+康养”业务，打造新型医疗康养模式。

（三）市场突围，营销攻坚，着力增进“自主造血”功能，大力冲破经营资金瓶颈

将市场开拓与营销创新作为公司创收增利、缓解现金流压力的“生命线”。通过凝聚全公司的营销合力，显著提升主营业务，为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提供最直接的支撑。一是创

新营销模式，综合运用传统媒介、新媒体及生态合作等手段，精准触达目标客户，提升转化效率。二是聚焦核心市场与重大项目，集中整合战略资源，抢占高价值订单，有效拓展增利空间。三是高度重视现金回款，建立并严格执行回款责任制，持续强化账期管理，全力推进资金回笼。四是强化营销团队建设，通过持续激励与赋能，打造“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营销队伍。

（四）深化改革，效率为先，全方位、深层次挖掘组织机构变革与激励机制创新，全面激发各级团队经营活力

坚定推进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一是组织机构改革方面，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深层次精简冗余、低效机构，推动管理资源向一线创利企业倾斜，打造精干高效、快速响应的战斗单元。二是经营效率提升方面，系统性优化管理机制，灵活采取简化审批、压缩流程、明确标准等必要手段，切实降低一线企业经营负担和管理成本，助力企业市场开拓与价值创造。三是激励机制变革方面，坚持“创利”导向，全面对标先进，优化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体系。通过采取阶梯式奖励设置、深度关联人事任免、加大薪资考核权重等有效手段，充分激发各级团队的创利热情。

（五）筑牢防线，精准防控，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坚决防范触碰底线，为公司健康发展筑牢安全根基

持续完善“全面覆盖、上下协同”的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风险预判与应急响应能力，多维协同、多点发力，为公司稳健经营保驾护航。一是严守安全管理红线，压实“总经理负责制”与“全员责任制”，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与标准化建

设，重点管控矿山及煤炭企业，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二是健全质量管控“全过程”监测体系，加强监督与追溯，捍卫企业品牌与市场信誉。三是恪守环境保护法规底线，持续推进绿色生产与节能减排，严防处罚与舆情风险。四是完善法律风险防控风险评估、合规管理及应对机制，强化合同审查与履约监督，降低涉诉风险和经济损失。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围绕“创利”与“发展”的核心要义，以分秒必争的干劲、不畏艰难的锐气和舍我其谁的担当，打赢这场“生存反击战”，奋力开创亚泰集团经营突破的崭新局面！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之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报告。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之三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7,002,347.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8,082,381.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72,423,921.87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950,506,303.51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且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方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之四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 元，股本总额为 3,232,150,98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公司水泥、熟料等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建材产业同比实现减亏，但受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仍处于亏损状态；商品房市场量价持续承压，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商品房去化力度，结转项目毛利率较低；加之公司对部分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部分亏损企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2026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经营改善、结构优化”核心目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积极探索、落实传统产业转型发展新方向，着力增进“自主造血”功能，

大力冲破经营资金瓶颈，全方位、深层次挖掘组织机构变革与激励机制创新，全面激发各级团队经营活力，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全面推进经营提质与管理优化，全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之五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制度。

此制度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确认

2025 年度，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规定，综合考虑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有效履职能力及承担的经济责任等因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1	陈铁志	董事长	72.15

2	宋尚龙 (离任)	董事长	28.94
3	刘树森	副董事长、总裁	100.47
4	王彪 (离任)	董事	0
5	高文涛 (离任)	董事	0
6	孙晓峰 (离任)	董事	22.64
7	翟怀宇 (离任)	董事	24.74
8	韩冬阳	董事	73.47
9	李斌	董事、副总裁	78.87
10	于来富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78.87
11	李勋	董事、副总裁	5.36
12	秦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8.87
13	邴正	独立董事	18
14	杜婕	独立董事	18
15	毛志宏	独立董事	18
16	马新彦	独立董事	18
17	黄百渠	独立董事	18
	合计		654.38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和相关管理规定，2026年度公司

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专职董事长的薪酬参照公司总裁薪酬标准执行，公司专职副董事长的薪酬参照公司副总裁薪酬标准执行。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按月领取固定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说明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之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包含 1 名职工董事）。

公司股东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了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铁志先生、刘丙球先生、杜峥平先生、李勋女士；公司董事会提名了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冬阳先生、李斌先生、于来富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非独立董事空缺 2 名，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完成补选。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铁志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长春市土地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长春市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绿园分局局长、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土地监察专员，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主任，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长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长春市二道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中共长春市二道区委副书记、书记、一级巡视员，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刘丙球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太阳城支行副行长，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汽分中心副主任、主任，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关分中心主任，长春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杜峥平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产品经理、投资银行部科长、白山分行副行长、长春经开支行副行长、长春九台支行行长、长春铁路支行行长。现任吉林省净发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净月院区董事，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净月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董事长。

4、李勋女士：197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长春市二道区基层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春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曾获民建吉林省优秀会员、长春市“担当作为好干部”称号。曾任二道区文化馆馆长，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二道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二道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二道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5、韩冬阳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长春市二道区第十六、十七届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电气负责人、技术部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地产产业部总经理助理、副主任，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产产业部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6、李斌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二道区政协委员、常委，吉林省青联委员，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总裁助理、纪委书记、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

7、于来富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粮食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部副主任、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百渠先生、马新彦女士、傅穹先生、赵大庆先生、徐克哲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百渠先生：1949年5月出生，获英国爱丁堡大学博士学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所长、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

2、马新彦女士：1958年10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法学博士，吉林大学匡亚明卓越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傅穹先生：1970年12月出生，博士，教授，吉林省教育厅首届新世纪人文社科优秀人才，长春市市管专家，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政府经济决策（立法）咨询顾委委员，吉林省政府经济决策（立法）咨询顾委专家咨询委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聘教授。曾任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赵大庆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博士，教授，研究员，第十三届吉林省政协委员。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长春中医药大学中药与生物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主任，长春中医药大学吉林省人参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现任长春中医药大学东北亚中医药研究院研究员。

5、徐克哲先生：1977年9月出生，硕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吉林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